



#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祖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蔡祖平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高國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瀏覽。